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3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过前期调查、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